

# 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891

粤江交催[ 2026 ]00234 号

广州市双旺运输有限公司

因你(单位) 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(粤ACF586重型厢式货车)  
违法超限运输;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 
(1000元) 的决

定,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5]  
01498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 第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联:  
存  
档  
联

1.履行标的: 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
2.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。

4.履行要求: /

5.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\_\_\_\_\_ 代履行。

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\_\_\_\_\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